

# 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份治安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 12 樓劉銘傳廳

三、主持人：郝市長龍斌

記錄：謝依璇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頒獎：

（一）第 1 案：103 年 10 月 10 日查獲非法持有空氣槍於國慶典禮管制區恐嚇公眾案。

受獎單位：中正第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

（二）第 2 案：103 年 10 月 10 日國慶勤務查獲派報重機車內藏放刀械等物案。

受獎單位：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

（三）第 3 案：103 年 9 月 16 日偵破搶奪案。

受獎單位：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

（四）第 4 案：103 年 9 月 4 日偵破搶奪案。

受獎單位：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

（五）第 5 案：103 年 10 月 9 日偵破重大竊盜案。

受獎單位：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

（六）第 6 案：103 年 10 月 17 日偵破持滅火器噴灑立委座車及妨害公務等案。

受獎單位：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中正第一分局偵查隊。

（七）第 7 案：103 年 9 月 10 日偵破重大住宅竊盜案。

受獎單位：中山分局偵查隊。

（八）第 8 案：103 年 9 月 25 日偵破連續竊盜案計 8 件。

受獎單位：中正第一分局偵查隊。

(九) 第 9 案：103 年 9 月 25 日檢肅四海幫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

受獎單位：松山分局偵查隊。

(十) 第 10 案：103 年 9 月 26 日檢肅治平對象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

受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一隊。

(十一) 第 11 案：103 年 9 月 30 日偵破強盜案。

受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八隊。

(十二) 第 12 案：103 年 9 月 12 日詐騙集團案。

受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資訊室。

(十三) 第 13 案：103 年 9 月 30 日偵破詐騙集團案。

受獎單位：刑事警察大隊資訊室。

(十四) 市民朋友協助攔阻詐騙款項案。

受獎人員：臺北郵局營業管理科行員林○○先生、華南銀行文山分行專員高○○小姐、玉山銀行天母分行行員管○○先生、台北富邦銀行天母分行專員劉○○先生、國泰世華銀行古亭分行副理謝○○先生、行員陳○○小姐、臺大醫院郵局行員謝○○小姐、臺灣銀行松山分行襄理劉○○小姐。

## 六、主席致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周主任檢察官、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翁主任檢察官、吳秘書長、警察局黃局長、本府各位同仁，以及今天蒞臨受獎的優秀警察同仁、市民朋友，大家平安、大家好！

首先感謝現場服務於金融機構及超商的市民朋友，由於他們的機警熱心，幫助民眾免於受騙並保住辛苦的血汗錢，在此代表全體市民表達由衷的感激之意。詐欺手法不斷翻新，稍不留意即易受騙，除了警方必須提高警覺外，大家互相幫忙提醒亦相當重

要，更是未來維護治安工作需警民合作共同努力的方向。

最近警察局在打擊犯罪也有不錯的績效，像是萬華分局、大安分局偵破搶奪案，刑事警察大隊偵破強盜案，均係重大暴力犯罪案件而且這些績效也都不錯。此外，大安分局、中山分局、中正第一分局分別偵破重大竊盜及連續竊盜案等案件，松山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分別檢肅治平對象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刑事警察大隊查獲詐騙集團及中正第一分局、大安分局國慶勤務預防機先查獲空氣槍、刀械、文山第二分局、中正第一分局偵破持滅火器噴灑立委座車及妨害公務等案，都是員警努力的具體績效，在此予以肯定。

隨著選舉腳步接近，維持各種造勢場合、聚眾活動之理性和平及候選人安全維護工作都有賴於員警努力，請務必以嚴謹態度面對試煉與挑戰，執行公權力確保選舉期間治安，在此與大家共勉。

最後，再一次恭喜今天受表揚的員警以及市民朋友，謝謝各位，也祝福大家。

七、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暨各分局列管營業場所查處作為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大同分局王分局長鳳輝發言：**

列管治安顧慮場所持續依警察局規劃執行威力掃蕩，103年10月查獲養生館涉營色情2件5人；另列管○○電子遊藝場之房東已不再續租，亦無恢復營業跡象，全案尚在訴訟中。

**大安分局薛分局長文容發言：**

自103年9月起，針對列管○○夜店每週於營業時段規劃擴大臨檢勤務，要求同仁逐一盤查並登記資料，除聯繫財政部關務署派遣緝毒犬協助實施臨檢，亦會同本府商業處、消防局、環保局等局處實施聯合稽查，另10月會同國稅局實施稽查。

**松山分局吳分局長坤旭發言：**

警察局每週均編排支援警力協助本分局實施威力掃蕩，並於周邊道路設置路檢點執行區塊封鎖，經統計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22 日臨檢登記人數較 103 年 9 月份已明顯下降 48%，顯見掃蕩成效，另轄內列管夜店租約期限將屆，將持續加強查察。

**信義分局李分局長德威發言：**

本分局自 103 年 9 月 14 日起在市府、警政署及警察局鼎力支持下，結合各單位支援警力同時配合府級聯合稽查小組，每週於轄內大型飲酒店營業尖峰時段規劃威力掃蕩及擴大臨檢勤務，並於其他人潮較少之時段運用本分局警力實施自辦擴檢。計查獲 K 他命 1 件 1 人、妨害公務 2 件 2 人、通緝犯 1 件 1 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 件 1 人；違反行政法令部分，計查獲吧檯未核准變更設計、消防設備故障、緊急逃生出口封閉及容留人數超過管制等情，均已函請主管機關處置，另轄內 1 家飲酒店自本週一起以整修內部為由暫時歇業。

**中山分局陳分局長博珍發言：**

本分局配合大安、松山、信義分局每週同步擴大臨檢轄內 38 家酒店，計聲請搜索票 5 張，查獲毒品 3 件 3 人、通緝犯 4 人。

**蔡顧問茂岳發言：**

近期警察局執行威力掃蕩及擴大臨檢，本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計配合 10 次，上週配合信義分局至 4 家夜店實施稽查，建議相關單位針對查獲或警察局函轉之行政違規，包括無照營業、未核准變更設計、容留人數超額等情報告目前處理情形，相信本府公安檢查的配合應能使警察局辛苦的掃蕩發揮更大效果。

**消防局呂股長佳憲發言：**

本局自 103 年 9 月 14 日以來針對信義區夜店實施稽查計 33 次，尚有 2 家消防設備不合格，已限期改善並追蹤列管，屆期未改善

將處以罰鍰，另信義分局查獲超過容留人數限制等情已移請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進行後續處分。

**建築管理工程處洪科長德豪發言：**

本處查獲某夜店申辦增建執照尚未許可，已依建築法令開罰新臺幣（以下同）70萬元，另屋頂平臺私設圍籬已查報違建在案。

**商業處江副處長美玲發言：**

本處查獲○○國際業開罰4次共25萬元，已命令停止營業。

**主席裁（指）示：**

1.請各分局仍應在現有查察夜店基礎上提升強度，並請大安、松山、信義分局將查察績效、臨檢時間、頻率及業者動態以書面報告送至市長室。另有關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績效也請消防局及蔡顧問協助彙整書面資料送至市長室，務必使業者應加強自律並知所警惕，展現本府執行公權力的決心。

2.餘准予備查。

八、定期報告案：

（一）「市長信箱」治安話題彙整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山分局陳分局長博珍發言：**

關於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09090519 案件，民眾反映中山運動中心竊案等情，王嫌業於103年10月2日查獲移送法辦。

**大安分局薛分局長文容發言：**

關於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09110043 不滿意案件，民眾檢舉忠孝復興捷運站出口有酒醉民眾騷擾路人等情，研判係單一個案，另統計103年迄今接獲是類檢舉計4件，員警趕赴現場後均自行離開，將列為勤務重點加強盤查。

**信義分局李分局長德威發言：**

關於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09150408 不滿意案件，民眾來信

關心本轄夜店生態及治安等情，經本分局與陳情人聯繫 2 次並妥為說明相關資訊後，民眾表示可接受。

**文山第一分局劉分局長鴻烈發言：**

關於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09120133 案件，民眾陳指轄內某咖啡館疑涉製毒等情，本案前於 103 年 6 月 20 日查獲製毒半成品一批，移送地檢並以新臺幣 8 萬元交保，為防止死灰復燃，本分局派員於 9 月經屋主同意進入複查未發現製毒情事，9 月 19 日犯嫌至本分局採尿送驗，9 月 24 日持搜索票前往搜索未查獲不法，10 月 23 日再度經屋主同意進入查訪確實無製毒情事及其他不法，將持續派員監控查察。

**萬華分局王分局長嘉衡發言：**

關於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09100122 案件，民眾投訴本轄某址半夜常有可疑人士遊蕩甚至偷走熱水器等情，經查附近為毒品人口經常聚集處所，本分局分別於 103 年 2 月 9 日、9 月 11 日查獲毒品案，業設置巡邏箱加強巡簽，迄今未再接獲反映。

**刑事警察大隊李大隊長文章發言：**

關於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09090519 案件，民眾檢舉運動中心竊盜案等情，除中山分局提報已逮捕 1 名犯嫌外，本大隊針對大同、萬華等區運動中心類似案件已鎖定竊盜集團，近期將進行檢肅。另編號 MA201409170272 案件，民眾檢舉黑幫鬥毆等情，經查殺警案目前到案計 64 人，羈押 17 人，在逃犯嫌刻正全力緝捕中。自案發以來，本局持續規劃打擊黑幫及檢肅堂口等行動，查獲涉嫌各類刑案 193 人，另 10 月 23 日檢肅竹聯幫張姓犯嫌到案，已有效壓制黑道氣勢，後續將遵循市長指示進行威力掃蕩及各項檢肅工作。

**環境保護局吳局長盛忠發言：**

關於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09260208 案件，民眾反映士林區

某巷內騷亂等情，本局於 103 年 9 月 28 日取締告發亂丟菸蒂，未來將不定期實施稽查。

**松山分局吳分局長坤旭發言：**

關於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09050147 案件，民眾反映饒河街槍擊案等情，本分局業於 103 年 9 月 9 日策動蕭姓主嫌等 4 人到案，起獲制式手槍 1 枝，全案依殺人未遂等罪嫌移送法辦，後續將針對有無涉及組織犯罪加強蒐報。

**大同分局王分局長鳳輝發言：**

關於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09040182 案件，經查係遭檢舉人於電視及廣播節目宣稱可幫人改運，並寄送命理書、符令等物從而索討款項，得知陳情人投訴後業將款項退還，將持續瞭解後續發展，另本分局同仁業給予獎勵在案。

**主席裁（指）示：**

1. 從市長信箱編號 MA201409040182 案件可看出大橋派出所員警相當盡責，請給予適度獎勵，另該神壇是否涉及詐騙請持續關注。
2. 餘准予備查。

(二) 本市治安狀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警察局黃局長昇勇發言：**

1. 103 年上半年因勤務較多，致全般破獲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8.4 個百分點，經過下半年努力現已追回至減少 4.5 個百分點，將持續精進相關偵防作為。
2. 自殺警案發生以來本局投入大批警力加強查緝夜店，治安已漸趨平穩，搶奪案迄今仍維持 100% 之破獲率，汽車竊盜案自 103 年 7 月起列為重大刑案，已減緩上半年發生數持續增加之趨勢，破獲率亦大幅提升，住宅竊盜本期破獲率高達

87.9%，與本市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相當大的關係，惟機車竊盜破獲率較去年同期減少 16.9 個百分點，經分析與取消派出所專案人員以避免風紀問題及不鼓勵同仁至他轄尋獲之作法有關，另詐欺案件本局亦將持續努力。

3. 近年來指標性案件幾乎全數偵破，除了 3 件重大竊盜案及空氣槍擊案未破，另強制性交案件亦會持續偵破。同時針對搶奪案破獲率 100% 之紀錄本局不斷宣導，並於移送犯嫌前向渠說明告誡勿再犯案。

**刑事警察大隊李大隊長文章發言：**

本局預訂於本週六將搶奪案件破獲率配合「日安臺北」相關報導進行新聞發布。

**主席裁（指）示：**

1. 社會關注之重大指標性案件務必加強偵辦直至偵破。
2. 近期仍以詐欺案件之績效較不理想，請警察局洽詢網路專家積極提出具體作法，追溯源頭並有效打擊、防制是類犯罪。
3. 自 101 年迄今搶奪案全數偵破等情，請配合相關單位在個人隱私確保前提下適度發布新聞宣導，除讓大眾知道本市係安全城市外，亦可使心存僥倖之歹徒知所警惕。
4. 餘准予備查。

（三）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主席裁（指）示：**准予備查。

九、103 年度第 1 期「報案回復、為民服務」工作民意調查檢討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提報單位：社會局）。

**主席裁（指）示：**

1. 請警察局針對員警服務態度及專業表現持續督促教育訓練。
2. 准予備查。

十、散會（11時0分）。

